

工會聘請會員充任會務人員請公假於法無據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45.04.21. 台內勞字第89043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4月21日

查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為：「工會理、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」，至工會聘請會員充任會務人員請給公假一節於法無據。